**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2017-2018学年 “兴才奖学金”评选通知**

为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公共意识和学术精神，褒奖自强自立和正义诚信，鼓励求实钻研和科技创新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促进学院文化建设，致远学院组织开展2017-2018学年“兴才奖学金”评选工作。

一、申请范围：

致远学院2016级、2017级理科荣誉计划学生

二、申请者基本要求：

“兴才奖学金”的申请人应为致远学院在册全日制本科生，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以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思想端正，品德优良，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秀；

（三）积极组织或参与学生活动与公益活动并做出突出成绩。

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在申请时前一年的9月1日至申请年的8月31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评选期间”）有科目不及格或受过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因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、公派出国、中止学业、休学等原因离校的，在离校期间不得参加“兴才奖学金”的评选；

（三）在评选期间已获得过该项奖学金的；

（四）兴才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其他专项奖学金兼得；

（五）其他被专项奖学金初评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。

三、名额分配和金额：

针对2016级、2017级理科荣誉计划学生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名，数学、物理、生命科学、化学专业各1名，共计6名。

每位获奖学生奖励捌仟元人民币。

四、评选时间及流程：

（一）评选时间：2018年12月7日至12月30日

（二）评选流程：

（1）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。

1、电子版材料：

（1）兴才奖学金汇总表，请将表格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兴才奖学金汇总表”；

（2）兴才奖学金申请表，请将表格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兴才奖学金申请表”；（3）兴才奖学金申请书，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兴才奖学金申请书”；

（4）中英文简历一份，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中英文简历”；

（5）2分钟个人展示视频，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个人展示视频”。

前四项材料请打包并命名为“姓名+兴才奖学金材料”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zysw@sjtu.edu.cn邮箱内，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12月14日（含）。电子版每一份材料需同时包含word格式与pdf格式两份文件。

个人展示视频请上传至交大云盘（https://jbox.sjtu.edu.cn/）并将分享链接与电子材料一并发送。

2、纸质版材料：（1）兴才奖学金申请表（2）兴才奖学金申请书；（3）个人成绩单（院系统一打印）；（4）获奖证明、社会工作证明等材料（复印件）；（5）中英文个人简历。

纸质版材料请汇总后于12月14日13:30-17:00送至致远学院607何欣老师处。

（2）评审过程：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19日，学生事务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材料交予由方向负责人组成“兴才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评审议定。

（3）评审结果公布及公示：2018年12月20日至12月22日，公示方式：致远网站。公示期内如有疑义请与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何欣、段耀翔老师联系。

（4）咨询邮箱：zysw@sjtu.edu.cn，咨询请注明学生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联系方式，邮件主题为“兴才奖学金咨询”。

（5）以上评审时间如有调整，以具体施行时间为准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评选实施办法由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

2018年12月7日